#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确定公司发展规划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学性,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,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- **第二条**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 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-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,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- 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  -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- **第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 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  - 第七条 证券部系战略委员会对接部门。

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-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  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:

- (二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 提出建议:
- (三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:
  - (四)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:
  - 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:
  - (六)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官。
  -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- **第十条** 证券部/总经理办公室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 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:
- (一)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(参股)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;
- (二)由证券部/总经理办公室进行初审,签发立项意见书,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:
- (三)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(参股)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证券部/总经理办公室;
- (四)由证券部/总经理办公室进行评审,签发书面意见,并向战略委员会 提交正式提案。
- **第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根据证券部/总经理办公室的提案召开会议,进行讨论,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,同时反馈给证券部/总经理办公室。

#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- **第十二条** 战略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,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 全体委员,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 立董事)主持。
- **第十三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- **第十四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临时会议可以 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- **第十五条** 证券部/总经理办公室组长、副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**第十六条** 如有必要,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**第十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- **第十八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: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- **第十九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- 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-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-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  -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##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0月